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89102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8日

商 标

维宗

申 请 人 浙江维宗碳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中国安吉白茶城会展中心517室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浙江两山智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人事管理咨询；财务审计；寻找赞助